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56號

原告 呂威霖

被告 王振安

訴訟代理人 陳澄礼

徐崇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零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6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外環道路時，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碰撞訴外人三順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三順公司）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264元（零件費用3,080元、工資費用8,184元）、車體鍍膜費用3,500元及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12,000元（4日×每日3,000元），共計損失26,764元，三順公司並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64元。

二、被告則以：就其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車輛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不爭執，然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未舉證每日營收

01 為3,000元，被告僅同意給付4日維修期間之損失；鍍膜費用
02 為車體美容而與車輛結構損害無關，且鍍膜本有時效性，故
03 不同意給付前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
10 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3、15、19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現場
12 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91頁），且被告就系
13 爭事故有過失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堪信原告主
14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析述如下：

17 1.車輛維修費用11,264元部分：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2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2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3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5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6 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27 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9 (2)查原告主張車輛維修費用11,264元（零件費用3,080元、工
30 資費用8,184元），三順公司並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行照、債

01 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7、19、143
02 頁），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前開車損照
03 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且原告提
04 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前開認
05 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係
06 112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07 3年2月25日，已使用7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
0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
09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2 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1元（計算式詳本院卷第157至158
17 頁），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8,184元，原告得請求
18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10,905元（計算式：2,721
19 元+8,184元）。

20 2.車體鍍膜費用3,5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頭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鍍膜費用3,50
22 0元等語，經本院於開庭及庭前命原告提出就前保險桿鍍膜
23 費用之單據（見本院卷第131、135、140頁）後，固據原告
24 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4頁），然細譯前開估價單上
25 係記載「全車」玻璃鍍膜費用3,500元等語，則原告就系爭
26 車輛車頭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鍍膜費用3,500元等情並未
27 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8 3.不能營業損失12,00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需維修4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
30 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頁13、15頁），並有高都汽車股
31 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2日回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

0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堪信為
02 實。原告雖主張以系爭車輛為計程車營業而每日營收為3,00
03 0元，然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所提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04 會113年4月25日高市計客字第113058號函（見本院卷第149
05 頁），其上記載依交通部統計處110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06 報告顯示高雄市計程車每日營業總收入為1,545元等情，然
07 前開金額為未經扣除成本之總收入，尚難以此作為原告每日
08 營業之獲利參考，又原告另有提出高雄市計程車客運每日成
09 本及收入計算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5頁），前開資料雖
10 記載計程車從業人員每日營運收入為2,413元，然亦記載每
11 日營運成本評估為1,199元至1,399元，如以前開收入扣除成
12 本亦與原告主張之每日3,000元不相符，尚難僅憑前開資料
13 即可認原告每日營收為3,000元。然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
14 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
15 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6 額。計程車為巡迴營業，其營業之時間長短各異，故收入亦
17 各有不同，其平均營業收入，極難估算。本院參酌交通部統
18 計處110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所載110年高雄市計程車
19 每月營業淨收入為19,856元，有此調查報告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145至147頁），足認110年間高雄市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平
21 均每日營業淨收入約為662元（計算式：19,856元÷30日），
22 衡以上開110年調查報告迄今之經濟發展變化，並參考原告
23 前開資料為調整，認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損失為1,000元，則
24 於合理維修期間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而受有之損
25 失，可認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
26 給付系爭車輛營業損失4,000元（計算式：1,000元×4日=4,
27 000元）。

28 4. 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14,905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1
29 0,905元+營業損失4,000元=14,905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
31 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8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9 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10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
11 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1 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蔡毓琦